

# 矿业权评估概论

李万亨 编著



地质出版社

# 矿业权评估概论。

李万亨 编著

地质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业权评估概论/李万亨编著.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00. 11

ISBN 7-116-03266-5

I. 矿… II. 李… III. 矿产资源—产权—评估—概论

IV. F40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7132 号

##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3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责任编辑:白 铁 于春林

\*

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125 字数 100000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一版·2000 年 1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 册 定价:15.00 元

ISBN 7-116-03266-5

F·129

(凡购买地质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处负责调换)

# 《矿业权评估概论》研究项目 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郭振西

顾 问：傅鸣珂 曾 澜

项目组长：李佩基 李万亨

委 员：丁慎怡 周明润 李远志

李 斌 陈新胜

# 序

矿业权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矿产资源及其勘查、开发活动进行管理的一个重要问题。矿业权评估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矿业权依法流转时,由评估机构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采用适当方法,对其价值量所作的科学评定和预测。正确地进行矿业权评估,对于有效地实施矿业权管理,促进矿业权流转和矿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1986年颁布实施并经1996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明确规定了探矿权和采矿权(统称为矿业权)有偿取得并可以依法转让的条款。迨后,国务院又于1998年2月相继颁发了《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三个配套行政法规,从而以法律、法规形式肯定了矿业权的财产属性和商品属性,以及矿业权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为实现我国矿业权管理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相衔接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证。

为了适应矿业权管理和流转制度的需要,矿业权评估问题自然也就提到了日程,这就迫使我们在借鉴、参考国外经验的基础上,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大思路出发,及时总结我国在改革开放中很不成熟和数量不多的研究资料,来思考和构建我国矿业权评估的理论体系问题。李万亨教授所著《矿业权评估概论》(以下简称《概论》)就是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很有意义的探索。

在把《概论》介绍给读者的时候,我想谈几点感受和看法。

第一,1996年修改后的《矿产资源法》及1998年2月三个配套法规的发布,标志着我国矿业权制度的建立有了法律依据,其中

包括有偿取得和依法转让等一系列制度,构成了我国较完整的矿业权管理法规制度体系框架。矿业权评估工作是矿业权管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矿业权评估工作一般可分申请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提交报告和验证确认等步骤。它关系到对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矿政管理以及矿产资源经济和市场信息等学科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绝不能把它看作是一项运用某种方法或公式进行简单的数字运算和主观臆断工作。

第二,《概论》是一部具有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特点的著作,主要表现在它的系统性强、体系严谨、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符合初学者的认识规律,充分显示出著者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功底和水平。全书在第一章明确矿业权基本概念和内涵之后,是从我国矿业权管理制度开始的,通过其中的流转制度及其经济关系,引导出矿业权评估的概念和内容,然后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地租理论为指导,探讨矿业权价值构成及评估方法等问题。总之,该书的基本思想是从矿业权管理制度及其流转经济关系出发,运用经济、管理、法律等有关知识研究矿业权评估的理论和方法。

第三,《概论》的基本内容是紧密联系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际,将详细计算过程推荐给读者,以供参考和讨论。此外,在书中多处揭示了围绕矿业权流转发生的经济关系(如矿业权的资本转化、资源耗竭补偿和矿业权价款等问题),指出它是基于社会各方面(国家、企业法人和投资人)的利益差别所产生的。我们必须在实践过程中深入研究这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生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经济关系的调整,推动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化。

第四,《概论》除了主要探讨矿业权评估本身问题外,还对某些与其直接有关联的问题做了一些必要的介绍,目的是使读者能够从更广泛的范围来理解矿业权评估的实质及其重要意义;同时,期望起到引导读者从更高层次上去研究和探讨矿业权评估理论和方法问题。如税费制度问题、矿产资源耗竭补偿问题、探矿权资本转化问题,以及贴现率的确定问题等。书中针对上述问题,把国内研

究现状、国外市场经济国家状况、今后改革意见,以及当前矿业经济界的看法等,都做了一些介绍,以供研究者们参考。

李万亨教授是我熟悉的一位我国著名的地矿经济学家。他在担任中国矿业联合会顾问期间,受小矿专业委员会的委托,在小矿委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经过三年来的艰苦奋斗,两易其稿,最终得以完成此书,本人深表祝贺。他长期从事我国矿产资源经济教育事业,不辞劳苦,努力耕耘,其广博的知识,严谨的学风,孜孜不倦的探求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深受广大地矿经济同行的赞扬。《概论》是他最近几年来的重要研究成果,具有开拓性、创造性,不仅对指导矿业权评估工作和继续深入研究矿业权评估的理论和方法,都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还可作为普及矿业权评估知识和培训评估人员的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各地矿管部门和地勘单位、矿山企业有关人员自学或研讨之用。

由于矿业权流转和交易活动刚刚起步,对于矿业权评估理论和方法的研究也开始不久,我殷切地期望在未来矿业权评估与流转的实践过程中,能有更多的同志来参与这方面的研究;我也深信,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有更多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矿业权评估专著问世。

朱 训

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 前 言

《矿业权评估概论》，是受中国矿业联合会小型矿山委员会的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成果。这一研究面临的背景：一是1996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确定了矿业权有偿取得和依法转让的制度。从此开创了我国矿业权的市场化进程。国务院1998年相继颁发的三个配套行政法规，进而为矿业权评估提供了完整、系统的法律保障。二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的今天，我国矿业领域也和其他行业一样，不同形式的现代化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显露出其重要性，因此纷纷要求产权重组与整合，在这种形势下矿业权评估的数量将会有增无减，质量要求将会愈益提高，这就迫切需要建立正确的评估理论，掌握合理的评估方法。三是面对入世后我国矿业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同时，利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也需要有序的开展矿业权评估并尽快纳入世界矿业权评估的轨道上来。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委托李万亨教授研究并撰写了本书。该书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并且介绍了国内外通用的评估方法，最后运用实例帮助解析问题。书中比较重视矿业权评估的基础理论，这有利于纠正当前评估中容易产生的不良倾向。此外该书还具有概念准确、语句通顺、深入浅出、逻辑性强的特点，便于读者加以理解，更好地指导矿业权评估工作。

本书可作普及矿业权评估知识和培训评估人员的教学参考书，也可供各地矿管部门和地勘单位、矿山企业有关人员自学或研讨之用。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郭振西、傅鸣珂、曾澜的指导 and 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并对高奎山、常来富、舒志友等同志，对本书出版给



予热情的关注,谨表谢忱。

中国矿业联合会小型矿山委员会

秘书长 李佩基

2000年8月5日

# 目 录

## 序

## 前 言

<b>第一章 矿业权概述</b> .....	(1)
一、矿业权的概念 .....	(1)
二、矿业权的特性 .....	(2)
(一) 矿业权是一种他物权 .....	(2)
(二) 矿业权具有财产属性 .....	(2)
(三) 矿业权具有商品属性 .....	(2)
(四) 矿业权具有法律属性 .....	(3)
(五) 矿业权也是一种无形的经济资源 .....	(3)
三、矿产资源资产的概念及其特性 .....	(3)
四、矿产资源资产评估和矿业权评估的界定 .....	(5)
<b>第二章 矿业权流转</b> .....	(7)
一、我国矿业权管理制度 .....	(7)
(一) 我国矿业权管理制度的概况 .....	(7)
(二) 我国的矿业权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 .....	(8)
(三) 矿业权管理制度的建立对矿业发展的关系 .....	(10)
二、我国矿业权流转制度 .....	(12)
(一) 矿业权流转的概念 .....	(12)
(二) 矿业权流转的必要性 .....	(12)
(三) 矿业权流转的前提条件 .....	(13)
(四) 矿业权流转的有关规定 .....	(15)
(五) 矿业权流转的方式 .....	(16)
三、矿业权流转的经济关系及其经济实现 .....	(19)

(一) 矿业权流转的经济关系 .....	(19)
(二) 矿业权流转的经济实现 .....	(20)
四、我国现有矿产地矿业权流转和产权归属问题 .....	(22)
(一) 正在勘查中的矿产地 .....	(22)
(二) 已勘查结束但尚未占用的矿产地 .....	(23)
(三) 1997年1月1日以前已为矿山企业无偿占用的矿产地 .....	(24)
五、国家对矿业权市场的管理 .....	(24)
<b>第三章 矿业权评估及其理论依据 .....</b>	<b>(27)</b>
一、矿业权评估的概念 .....	(27)
二、矿业权评估的对象、目的、特性和原则 .....	(28)
(一) 矿业权评估的对象 .....	(28)
(二) 矿业权评估的目的 .....	(28)
(三) 矿业权评估的特性 .....	(28)
(四) 矿业权价值评估的原则 .....	(29)
三、矿业权评估的内容 .....	(29)
(一) 矿产资源资源性资产(即实物资产) .....	(29)
(二) 地勘成果资产(即资本资产) .....	(30)
(三) 非资源性资产 .....	(32)
四、矿业权评估的理论依据 .....	(32)
(一) 劳动创造价值理论 .....	(32)
(二) 地租理论 .....	(36)
<b>第四章 矿业权价值构成及其有关问题 .....</b>	<b>(40)</b>
一、矿业权价值的构成 .....	(40)
(一) 盲区探矿权价值构成 .....	(41)
(二) 普查或详查地(矿)区探矿权价值构成 .....	(41)
(三) 勘探矿区采矿权价值构成 .....	(43)
(四) 判断矿业权转让能否成功的指标 .....	(44)
二、矿业权价格的种类 .....	(44)
三、矿业权价款和资源净收益 .....	(46)

(一) 国家资源收益 .....	(46)
(二) 国家出让的矿业权价款 .....	(46)
(三) 国家出让矿业权时的资源净收益 .....	(47)
(四) 国有矿山企业资源净值(或净价).....	(47)
四、探矿权的资本转化问题.....	(48)
(一) 矿业权的经济属性 .....	(48)
(二) 我国探矿权转化为资本的有关规定 .....	(49)
(三) 探矿权转化为货币资本的做法 .....	(50)
五、矿产资源耗竭补偿 .....	(52)
(一) 意义 .....	(52)
(二) 补偿费的组成 .....	(52)
(三) 补偿的形式和补偿费计算方法 .....	(53)
六、我国现行的矿业专门税费制度、存在的问题和改革意见 .....	(54)
(一) 我国现行的矿业专门税费制度 .....	(54)
(二) 国外市场经济国家的矿业专门税费 .....	(56)
(三) 国内外矿业专门税费对比表 .....	(58)
(四) 国外市场经济国家与我国矿业专门税费比率对比 .....	(59)
(五) 我国矿业权税费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革意见 .....	(59)
<b>第五章 采矿权价值评估方法 .....</b>	<b>(62)</b>
一、矿业权价值评估方法概述 .....	(62)
二、采矿权价值评估方法 .....	(63)
(一) 矿产资源实物资产价值评估方法 .....	(63)
(二) 地勘成果资产价值评估方法 .....	(75)
<b>第六章 探矿权价值评估方法 .....</b>	<b>(84)</b>
一、资源净价法 .....	(84)
二、国民经济产值法 .....	(85)
三、利税额法 .....	(86)
四、加成价值法(或收益现值分配率法) .....	(87)

五、加成利润法 .....	(88)
六、国外常用的几种探矿权评估方法 .....	(90)
<b>附录 1</b> ××省××矿区采矿权评估方法实例 .....	(94)
<b>附录 2</b> ××省××县××金矿区探矿权评估方法实 例 .....	(113)
<b>主要参考文献</b> .....	(118)

# 第一章 矿业权概述

## 一、矿业权的概念

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探矿权和采矿权是合二为一的,统称为矿业权(Mining right),我国虽然探矿权和采矿权是分别设置的,但通常也合称为矿业权,或简称为矿权。

所谓矿业权是指在依法取得勘查或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开采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因此,矿业权也是一种特许经营国家所有矿产资源的权利。可见,矿业权是由矿产资源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一种权能。国家(我国政府规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对矿产资源享有所有权,即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或处分)的基本权能。但财产所有人可以自己直接行使这些基本权能来实现对财产的所有权益,由于种种原因也可以通过有偿授予,经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把这些权能部分出让给进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组织和个人(即矿业权人),换取对价,最终实现对财产的所有权益。而矿业权人可以从采掘出来的矿产品收入中得到补偿。既然矿业权是由国家授予的,当然国家也可以依法收回。在1996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还规定了矿业权可以按规定转让。于是,1998年2月国务院又以第242号令发布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根据以上所述,矿业权的概念是有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的,时间是在国家授权以后收回权利以前的期间,空间范围是在勘查、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以内,也就是说只有在以上时间空间范围内

方能行使矿业权,否则即为违法行为。此外,我国探矿权和采矿权是单独设置的,必须依法分别申请,只享有探矿权的,不能进行开采,否则即违法;但已经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 二、矿业权的特性

### (一) 矿业权是一种他物权

矿业权是对矿产资源包括矿产储量、矿产资源量、有远景的勘查区块等进行勘查和开采活动的权利,当矿产资源所有人出让部分基本权能给他人时,由他人行使的这部分权能就称为他物权;故他物权是指非所有权人,依法直接支配别人所有的财产,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可见矿业权是一种他物权。当然,如果没有勘查或开采的对象,国家也就没有授权的前提了。所以在进行矿业权价值评估时,必须以矿产资源为依托。相反,只有勘查或开采的对象,国家未予授权,矿业权也不能成立。

### (二) 矿业权具有财产属性

矿产资源是通过勘查投资和劳动投入才能成为矿山企业的劳动对象,所以矿业权必须有偿方能取得。由此可见,矿业权是具有财产属性的一种无形资产。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矿产资源的勘查工作统一是由国家投资的,所以它本应是属于国家的宝贵财富,但是由于忽视了矿业权的财产属性,把这些财富无偿地交给开采者使用,致使国家大量投资不能回收,国有财富蒙受巨大损失。

### (三) 矿业权具有商品属性

矿业权既然是通过有偿取得的,因此它便具有商品属性,可以在矿业权市场上进行交易,当矿业权人放弃或转让该财产权时获得经济收益,应该认为是合理的经济行为。

过去,不认为矿业权具有商品属性,从而阻碍了矿业权的市场化进程,这样既不能多元化地吸收资金,也不利于市场机制在资源

配置中发挥基础作用,以至妨碍了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影响了我国矿业的发展。

#### **(四) 矿业权具有法律属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这些充分表明了矿业权的法律属性,对违反法律条文的行为将受到处罚。

#### **(五) 矿业权也是一种无形的经济资源**

凡投入社会经济运行的过程并能从中取得收益的都是经济资源,它既包括有形的如资本、各种实物性资产,也包括无形资产如专利技术、商标、矿业权等。

### **三、矿产资源资产的概念及其特性**

为了正确理解矿产资源资产的概念,必须首先搞清楚矿产资源到底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能够成为资产。

根据财政部 199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通则》,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等。矿产资源成为资产首先必须是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可以成为现实生产要素的经济资源,而不是那种没有进行技术经济评价,不能进入市场交换,不能以货币计量的自然资源。其次,矿产资源作为生产要素主要是作为劳动对象要素。其三,新修改的《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并且可以依法转让实行流转,但禁止倒卖牟利。这样,矿产资源作为一种资产要素,首先一次性进入矿山企业资本有机构成的,就只能是属于无形资产范畴的探矿权、采矿权,而不是实体形态的矿产资源。其四,在矿产品生产过程中,矿产资源作为生产要素,主要是作为原料,即劳动对



象要素起作用,通过生产消费转化为矿产品,同时也就把原来的价值转移到矿产品上而被保存下来,最后通过矿产品交换,重新得到实现。总之,矿产资源作为资产,必须是两种形态两个部分,一是最先一次性进入矿山企业资本有机构成的探矿权、采矿权(无形资产),二是进入矿产品生产过程以后,保有实体形态矿产资源的这种延续资产(有形资产)。

矿产资源资产与所有资产一样均应具有以下特征(共性)。

1. 获利性。凡是矿山企业利用劳动力和矿产资源资产(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都可生产出可以获得预期收益的矿产品。

2. 有效性。包括矿产资源资产在内的任何资产都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丧失了使用价值,也就丧失了有效性,价值也就不复存在了。

3. 变现性。尽管包括矿产资源资产在内的不同资产参加生产过程的周期长短不同,消耗的方式不同,变现的方式也不同,但最后都应具有变现的能力,则是共同的。

4. 可比性。任何资产通过价值这个社会属性,都是可以对比的,都可以体现在资产的本值之中。

与矿产资源资产有关的概念,经常遇到的有:

1. 地勘成果资产:是指矿产普查、详查、勘探地质报告及其有价值的勘查资料,它依附于矿产资源以及投入的地质工作,是一种无形资产,可以是国有或非国有资产。

2. 探矿权资产:是指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也是一种无形资产(类似于商标权和专利权,但它并非绝对是国有资产)。

3. 采矿权资产:是指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其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也是一种无形资产。

如果没有矿产资源资产,也就不存在由其派生出来的以上三种无形资产。